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陳部長威仁（陳政務次長純敬代）

記錄：蔡明謙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各分組及桃園縣改制作業小組之重要工作事項進度，均洽悉。
- 二、關於組織調整分組重要工作事項編號 7「研訂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含議會）之員額管理措施」之預定完成期限，調整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有關「桃園縣選委會改制為桃園市選委會」、「改制後第 1 屆桃園市議員選區劃分」、「原住民區民代表選區劃分」及「投票日訂定」等工作事項，納為組織調整分組之重要工作事項，俾後續掌握其辦理進度。
- 三、請本籌劃小組各分組及桃園縣改制作業小組續依修正後之工作事項進度表期程(如附件)，積極辦理。

參、討論事項及裁示：

- 一、第 1 案「臺中市政府所提，建議由中央統一制(訂)定相關法規，作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資產移撥、移轉或調整之統一處理準則」1 案：

決議：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且本籌劃小組之財產處理分組業訂頒「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要點」憑參，爰本案

仍請直轄市政府本權責制（訂）定自治法規辦理相關資產移撥、移轉或調整事宜。

二、第 2 案「高雄市政府所提，為因應直轄市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有關業務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事項」1 案：

決議：

- (一)權責劃分部分：除未來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係維持改制前公所原有之人員、資產及相關權利義務外，其餘新北市烏來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等 5 山地原住民區，因 99 年縣市改制直轄市時，業由直轄市概括承受其人員及相關權利義務，爰請該 3 直轄市政府本諸自治權責，與山地原住民區協商後續相關人員及業務移撥事宜；如有涉其他專業法規者，則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
- (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之待遇：將比照現行鄉（鎮、市）長標準支給，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後通函相關直轄市政府。
- (三)103 年考績作業事項：參照 99 年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前例作法，請直轄市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其山地原住民區有關人員之考績作業。
- (四)人員權益保障部分：隨同業務移撥人員及區公所現職人員如改制後仍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之適用對象，則其保險、退休及撫卹等權益，應不受影響，其中區公所現任區長及主任秘書或區公所其他現職人員，請直轄市政府盡可能優先擇適當職缺妥為安置，如相關人員經主管機關統籌研議後，無適當或相當職務可供安置致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確實為低者，始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補足差額，

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另對原山地鄉民代表會留用人員之派任部分，請直轄市政府與區公所配合現職人員之資格條件，本權責予以派任，不得再留用。

(五)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原山地鄉公所秘書於改制為區公所後，調升為主任秘書，未來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後，是否得不比照鄉(鎮、市)公所調整為秘書，而維持主任秘書 1 節，請本部(民政司)於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時納為參考。

三、第 3 案「高雄市政府所提，此次地方制度法修正，未將稅課收入及公共債務列入山地原住民區自治項目，對本市 3 個山地原住民區預算分配勢必影響，並間接影響本市預算分配。為落實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建議由中央專案補足，以支應其基本建設需求」1 案：決議：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及第 87 條規定，山地原住民區係準用鄉(鎮、市)之規定，相關法規未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爰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或災害復建所需財源，仍應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有關「鄉(鎮、市)遇有財源不足，應由縣予以補助」之規定，由直轄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予以設算補助。

(二)另原住民族委員會現行對原住民鄉(鎮、市、區)既有之相關補助，將以維持以往補助額度水準為原則，賡續辦理。

四、第 4 案「內政部所提，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會首年度預算編列疑義」1案：

決議：

- (一) 請各該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本財務收支及管理自治權責，依行政院訂定之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以及直轄市政府另訂之注意事項補充規定辦理。
- (二) 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於本年12月25日至31日止之7日如需動支相關經費，請直轄市政府本財務收支及管理自治權責核處；至104年1月1日起至首年度總預算案完成審議前之經費動支1節，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6第3項規定，會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40條之1第2項「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得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履行法定及契約義務之收支覈實辦理」之規定，而前述先行動支之經費並應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肆、臨時動議及決議：

有關內政部所提，為利山地原住民區籌設各項事宜得依期程順利推動完成，請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桃園縣政府針對轄內山地原住民區之籌設，組成專案工作小組，並擬定重要工作事項及期程函報本小組彙整1案：請有關直轄市政府配合辦理，並於本籌劃小組下次會議召開時，就轄內山地原住民區之籌設進度，進行簡要報告。

伍、散會（下午3時15分）